

### ◆ 基层快讯 ◆

临清市院

####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侦查监督工作

近日,临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一行8人来到该市检察院,就侦查监督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组在听取了关于加强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后,对该院在加强侦查监督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并从增强侦查监督意识、提高侦查监督时效、加大侦查监督力度、提升侦查监督创新力度等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杨金坤

济阳县院

#### 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

为增强少年儿童的安全法制观念,近日,济阳县检察院走进济北小学,为学生做了《预防犯罪,从杜绝不良行为开始》的专题教育讲座。讲座中,县检察院干警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具体案例讲解常见的少年儿童犯罪行为,并分析少年儿童犯罪原因以及预防措施,给学生们带来了一次富有意义的法律洗礼,提升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付亚楠

临邑县院

#### 驻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检察办公室揭牌

近日,临邑县检察院驻县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检察办公室揭牌仪式在县法院举行,该院检察长张立河和县法院院长邱新华共同揭牌。在法院设立民事行政执行检察办公室,旨在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

张淑华

平度市院

#### 开展“分享阅读”读书征文活动

为深入推进“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营造崇尚学习、热爱读书的检察文化氛围,在“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平度市检察院面向全体干警组织开展了“分享阅读”读书征文比赛活动。经过部门推荐、评委组初评等环节,最终有10名干警的作品脱颖而出。4月24日下午,在该院“分享阅读”读书交流会上,这10名干警上台分享了他们的读书体会和人生感悟。

平鑫宣

利津县院

#### 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今年以来,利津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规模,今年第一季度,“三公”经费支出同比2016年下降24%。工作中,该院规范“三公”经费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报销手续,尤其是公务接待,必须公务接待函、用餐申请等手续齐全才予以报销,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报销。同时,该院还成立财务监督委员会,明确监督委员会职责,对“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经费标准、报销管理等实行不定期抽查,每季度一次例行检查,听取财务部门支出汇报,使“三公”经费支出在阳光下运行,确保规范和压缩支出。

许蕊

昌邑市院

#### 干警走进高校“充电”提升

为扎实推进“六型”基层院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4月24日至28日,昌邑市检察院20名干警走进烟台大学法学院,借力高校优质教学资源,进行为期一周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培训紧贴检察工作热点、难点、重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实务等多项内容。培训既有专业知识学习,又有综合素质训练;既有专家教授授课,又有自学讨论。参训干警武装了头脑,开拓了视野,增强了本领,为更好地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发展夯实了基础。

刘明玉

荣成市院

#### 组织学生观摩庭审

为落实校园法治宣传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荣成市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积极联合荣成市人民法院少年庭,组织在校学生观摩庭审活动,取得显著效果。

4月15日,姜某某交通肇事案在荣成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前,府新社区20余名中小学生在家长陪同下有秩序进入法庭旁听席。庭审中,未检科出庭公诉人有理有据,依法出示和发表对被告人姜某某交通肇事罪的定罪、量刑证据和意见,并进行法庭教育,深刻阐述交通肇事罪的社会危害。

通过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公正和严肃,观摩庭审的中小学生在庭审结束后表示深受触动,今后一定要遵规守法,牢记安全第一,陪同的家长也纷纷赞许,肯定这次观摩公开庭审的教育启示意义,希望司法机关能多开展类似活动。

荣检宣

# 用心心理测试技术 为司法办案提供“智慧型”保障

##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深化心理测试应用工作侧记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心理测试工作试点单位”,以推进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契机,按照建设“智慧型”检察院的标准和要求,深入抓好省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技术工作意见》的落实,找准检察技术服务办案的切入点,高度重视开展心理测试工作,先后受理各类案件79件,接受测试人数达90余人次,并在各个不同诉讼环节实现了突破,攻克和解决了多起棘手复杂案件,在相关案件中甚至发挥了“一锤定音”、“事半功倍”的积极作用,为司法办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加大投入,保证测试规范化

心理测试技术是一个“人机结合,以人为主”的测试系统,人是主导,仪器设备是关键。良好的软硬件水平是确保测试效果的决定性因素。

测试人员的能力素质是影响测试结果准确性的决定性因素。该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心理测试门类的人才培养,从现有技术人员中,选取了两名专业技术知识好的同志,重点培养,大力提升专业素质,先后派送参加高检院、省院组织的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两名同志先后取得高检院认证的心理测试资格,并

多次被省、市院抽调协助自侦案件的办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名测试人员自学心理学知识,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

该院先后投资50余万元高标准建设了专业化心理测试室,购买了最新型心理测试设备。专业化的测试室建设面积60余平方米,分为候测室、观察室和测试室三大功能区,配备了大面积单向镜、数据同步传输系统、全方位数字监听监控系统、隔音设施及冷暖空调等设备设施,具有审查审讯、案件分析研判、指挥、实战观摩等功能,突出“集成化、人性化、规范化”,集实战、实用、实效于一体。

### 灵活运用,保证测试科学化

该院技术部门自觉与业务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引导办案部门在案件侦破过程中自觉、主动地运用科技手段和方法,为案件顺利查办寻找最佳途径。与办案人员密切沟通,制定出科学正确的测试方案,采用不同的测试方法,得出准确的测试结果。避免办案人员预审受阻才想到该技术,从而避免因受测人精神疲惫导致得出错误的测试结果。

测试中,心理测试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

在案发后的心理情形,探索出相应的心理干预措施,运用不同于一般预审员的工作方法,瓦解、突破嫌疑人心理防线,实现审讯效果,在某种程度上发挥超越预审员的目的。一是介入案件初期审讯工作,全面了解案情进展以及出现审讯障碍的核心内容,听取办案人员对案情的分析意见,剖析、定位心理测试工作的“切入点”;二是把握案件受阻的实质,拟订进行攻坚战略的测试“命题”,对犯罪嫌疑人抵赖的具体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围攻;三是根据仪器“专家评分系统”对嫌疑人作出的测试结果,确定突破口,实施揭露谎言的心理干预手段,迫使嫌疑人面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不再进行狡辩,继而如实表述与测试结果相对应的事实真相。

### 创新思维,拓展测试多元化

近几年来,该院不仅应用心理测试技术为自侦部门办案提供帮助,还帮助侦监、公诉、民行等部门,对于相关证据特别是非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与判断,进一步拓宽了心理测试技术发挥作用的领域,提高了案件办理的科技含量,同时减少了反复退案、退查情况发生,缩短了办案时间,节约了司法成本,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周波



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丰富机关文体生活,4月28日上午,郯城县检察院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趣味运动会。运动会共设“集体跳绳”、“心灵接力”、“吃苹果”等8个项目,全体干警踊跃参加,积极比赛,不仅展现了检察干警的智慧和热情,还锻炼了队伍团结一心的默契合作。整个比赛的过程欢乐和谐,选手们热情投入,观众也在为他们加油喝彩,充分展现了团结、活泼、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王存添 摄

## 蒙阴县检察院

# “主题党日+”擦亮“融入式”党建工作品牌

今年以来,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蒙阴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主题党日+”开展系列党建活动,擦亮党务、队伍、业务相融合的“融入式”党建工作品牌,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显现。

活动策划精益求精。“主题党日+”活动作为蒙阴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新举措,各机关党支部每月都确定了一天作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并根据党建活动安排,提前策划活动主题,做到精益求精,突出特色。同时,该院建立活动预告、报备制度,实行全程纪实,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记录、事后有总结。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支部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今年以来,该院4个机关党支部已先后开展“我为蒙城做什么”、“传承沂蒙精神”大讨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该怎么干”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精心策划的系列党建活动增强了对党员的吸引力。

活动形式多种多样。蒙阴县人民检察院“主题党日+”活动着力在“+”上下功夫,每次活动围绕中心主题,除了

传统的集中学习研讨外,寻求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通过现场教学、追寻红色足迹、老党员上党课、党建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做到在人员参与上“+”,在学习内容上“+”,在实践载体上“+”,力求活动丰富、内容鲜活、吸引作用明显。今年该院已组织各类党建主题实践活动6次,受教育党员达300余人次,党员参加党建活动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明显提高。

活动效果立竿见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是主体,实效是目标。蒙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系列党建实践活动,广大党员的主人翁意识得到了增强,做到党员身份时刻不能忘,把检察事业和党的事业作为自己的事业,积极建言献策,今年该院已累计收集党员意见建议21条,院机关党委采纳12条,机关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工作作风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活动的有效开展推动了党组织生活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党员的“四种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为机关党建工作增添了活力,党务、业务和队伍得到了有效融合。

徐魁 安传亮

## 图省事逆向行驶,一起交通事故肇事的惨痛教训

“都怪我,图省事,走错路出了车祸,对不起老伴啊!”在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的检察宣告庭,张大爷哽咽地说。

4月27日,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交通肇事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审查听证会。案件承办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近亲属和交警大队办案人参加,听取案情并发表意见。

该案犯罪嫌疑人张某,59岁,淄川区太河镇村民,与被害人孙某是夫妻。2016年12月5日上午,张某骑电动车接妻子回家,“为了省劲”没有到对面骑行,而是沿公路左侧逆向行驶,到达一个路口时,准备从减速带的空当处绕过去,因为只顾低头看减速带,没有观察前方状况,与迎面正常行驶的一辆货车相撞,导致两车损坏,夫妻二人均受伤。事发后,孙某经送医院抢救,因颅脑损伤死亡。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陈超首先阐释了检察机关案件公开审查的程序和意义,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介绍基本案情,出示道路事故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图、照片,就本案事实、证据以及处理结果发表了意见。

张某陈述了事情经过,因车祸失去相濡以沫的妻子,平静祥和的生活被打乱,对自己“一念之差”酿成大祸,痛心疾首,追悔莫及,边诉说边抹眼泪。张某的女儿面对父母双亲的变故,幸福家庭的破碎,震惊、伤心又无奈。

交警以案讲法,强调了违章驾驶的危险性和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希望大家吸取教训,不要让悲剧重演,倡导珍爱生命、平安出行、防范事故的文明风尚。

检察官审理案件后,鉴于该案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张某既是受害人亲属,又是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报案,如实供述,系过失犯罪,认罪态度较好,取得了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同意对其从轻处罚,不追究其刑事和民事责任,可以启动不起诉程序。经过听证,与会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看法,同意对张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官进行公开宣告。

整个听证过程,讲法说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司法理念,是检务公开和普法宣传的重要形式,受到了与会人员的好评,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王甜 王磊

# 平阴:人财物管理有了“电子眼”

今年,平阴县检察院牢固树立大数据、“信息化+”理念,持续推进信息化与人财物管理方面的深度融合,大力开发信息化系统,购置高科技管理装备,用数字化实时监控检察人员履职情况、工作绩效以及财务管理、购置、使用情况,为人财物管理添加了“电子眼”。

该院构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绩效考核数字化新机制,探索研发以“全员绩效”为中心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绩效考核数字化系统,是平阴县检察院为面对司法责任制改革作出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全省基层院属于首创。为了使检察人员分类后各项管理日益精细化、规范化,平阴县检察院将考核对象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个类别,侦查、公诉、执检、民行等十四个方面。简单来说,就是这个系统将平阴县检察院所有人员囊括其中,每个人都是系统管理和考核的对象,院领导可以实时数字化监控。

平台对考核对象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不易量化的考核指标全部量化,区分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责任轻重赋予不同的分值,实现全员、全程、全面考核。用这个系统对全体检察人员进行考核,所有的工作都有量化分数。如果做的这项工作较复杂、难度大,那么相应的,分值就会高一些;如果这项工作较简单、日常化,那么分值相应就低一些。系统会根据每个考核对象工作的“质”和“量”,按照相应的规定评分。绩效考核数字化平台收集、汇总、规划现有的考核数据,形成绩效考核数据库。各部门在数据库中按完成任务性质勾选即可得到相应分数,完成对部门人员的考核。院领导可以登录信息库随时查看所有人员的考核过程、得分情况。

这个数字化平台把所有人都放到了一起,每个人干了什么、干了多少、干的怎么样,都会在系统中通过相应的分值体现,院领导不用一个个询问,只需要登录系统就能看到检察人员的工作情况,一目了然。

目前考核系统基本开发完毕,预计5月上旬投入试运行,通过绩效考核数字化平台,该院可以实现“全方位、标准化、透明化”在线考核,避免人员考核时出现问题。将每个人的工作放到台面上来,年底凭得分情况评选先进和确定公务员等次,更加公正和透明。

该院建立固定资产二维码管理管理中心,赋予每个实物唯一的二维码标签,成为固定资产的“身份证”,扫描录入电脑形成固定资产信息档案,对固定资产从买到报废退出整个过程实行数字化跟踪。在管理中

心查看信息档案,固定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完好程度、存放地点、使用保管人等情况一目了然,确保了每件资产来源明、方向清,解决了传统固定资产管理中账、物不符,资产不明,设备不清的问题,杜绝了闲置浪费现象。

该院建成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在管理中心设置了智能型保管柜,通过管理系统和智能保管柜的结合,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对涉案财物登记、封装、保管、移送、退还等各个环节标准化和自动化管理。涉案财物入库时采用射频识别系统,扫描录入至统一管理信息库,制作条形码,贴标入库,“一物一码、电子记录”。出库时再次进行扫描登记,管理信息库自动更新。中心安装了监控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以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保障了涉案财物的安全。

苏军 李旭